

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修订事项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经与保管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拟对信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1) 将“受托人在 T+1 日计算 T 日信托计划财产总额、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如 T+1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调整为“本信托存续期内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本信托计划在满足以下实施条件时，受托人在交易日当天计算交易日的信托财产净值及信托单位净值，保管人在交易日当天核对估值结果。即交易日 19:00 前证券经纪商须提供交易电子清算数据及对账数据；其他估值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行情数据、权益数据、银行间及场外交易及对账数据）19:00 前均已齐备。若以上实施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受托人及保管人将在交易日后一工作日计算及核对交易日的信托财产净值及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在非交易日后的交易日计算非交易日信托财产净值及信托单位净值并由保管人核对估值结果。”

(2) 将估值方法项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为：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非交易日不计提。以实际收到基金管理人确认单据当日，根据确认单调整数量或金额并确认损益。

(3) 将估值方法项下“交易所基金”调整为：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 等），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

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应与托管人协商后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场外开放式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上修订依据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14.2 条约定“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但需通知委托人：……（4）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执行。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